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2期 委員會紀錄

二、為徹底有效落實執行,環保署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相關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一同進行查核 ,以防堵有(非法)廠商未依規定排放空汙之廠商,此為不僅完善制度之健全,更能遏制不法 情事一再發生,以致為國人詬病。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官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將第 1 案修正的文字再唸一次:「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普查申請流程納入是否符合環評規定的方式,並於五月底前由環保署彙整清查結果,回復本委員會。」就照這個修正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幾個字可能寫得不太清楚,應該是「清查確認相關許可審查申請流程」。

主席:好,應該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審查申請流程納入是否符合環評規定的方式,並於五月底前由環保署釐清清查結果,回復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2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一下剛才沒有處理的部分,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主管非營業基金的預算案,所有提案請於 3 月 25 日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以利預算案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針對環保署相關提案,請於 3 月 25 日下班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現在有笑容了。

主席: 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儘量保持。謝謝。

陳委員瑩:你不笑的話,外界可能以為我們在上次就結怨了。

魏署長國彥:不會、不會。

陳委員瑩:署長,你這幾天讓本席變得很紅,除了對於原住民事務,本席會大鳴大放、大力疾呼, 其實本席在本院都儘量低調。本席其實是爐碴的受災戶,因為署長搶麥克風、插話沒有讓本席 把要質詢工業局的問題問完,也沒有讓工業局局長回答,因此而讓本席爆紅,在網路上被網友 罵翻,連 ptt 都在討論此事,甚至連電視台都來電說要採訪,我也覺得滿困擾的,我的痛苦指數 其實是不亞於署長。星期一的時候,署長說:「我們現在很痛苦,它無法測量,它是固體,不 是溶液」。署長不知道固體要如何量 pH 值,請在座的幕僚提供環保署在 97 年 1 月 18 日的環署 檢字第 0970071940A 號的公告—「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其